

广播电视新闻系列教材

新闻工作者与法律

XIN WEN
GONG ZUO ZHE
YU FA LU
王 军 著

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

ZHONG GUO GUANG BO DIAN SHI CHU BAN SHE

广播电视新闻系列教材

新闻工作者与法律

王 军 著

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新闻工作者与法律/王军著. - 北京: 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
2000.12

ISBN 7-5043-3568-1

I. 新… II. 王… III. 新闻工作者-职业道德: 新闻工作-
行政管理-行政法 IV. G2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51246 号

新闻工作者与法律

作 者:	王 军
责任编辑:	贺 明
装帧设计:	李燕平
责任校对:	张 哲
监 印:	张 杰
出版发行:	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
电 话:	66093580 66093583
社 址:	北京复外大街 2 号 (邮政编码 100866)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涿州市海洋印刷厂
开 本:	850 × 1168 毫米 1/32
字 数:	250 (千) 字
印 张:	11.625
版 次:	2001 年 1 月第 1 版 2001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5043-3568-1/G·1390
定 价:	22.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 印装有误 负责调换)

内 容 提 要

本书立足于我国新闻传播事业发展的最新动向，在研究国外新闻记者法和我国新闻工作实践的基础上，指明了新闻工作者在社会政治生活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分析了新闻工作者与新闻主管机关，与其他国家机关，与新闻机构，与社会公众（公民、法人、其他组织）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梳理了与新闻活动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条例、办法等，并对新闻工作者的职业道德规范、新闻法学领域的新课题进行了初步探讨，目的是为了帮助新闻工作者搞清自己的角色定位，提高自身的综合素质和道德修养，迎接网络媒体的挑战，在正确行使权利的同时，自觉地履行义务，以促进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



从这个台阶攀登更高的层楼（代序）

我同王军相识有一个很好玩的过程。有一次我收到北京广播学院具名王军的一封信说是要买一本我的《被告席上的记者》，附来20元人民币。我当即把书寄去，那20元也夹在里边。他很高兴地给我回信表示感谢，并且说了他的研究计划：写一本《新闻工作者与法律》。说他是学法律专业的，但是毕业以后就到新闻院校从事教学工作，感到现在新闻工作者队伍中不懂法、不守法的现象相当多，法制教育的任务很重，“很想在现有的新闻法制学术领域中有所突破，但如果做不到这么深，能将各家之言理出个头绪，分清个是与非，讲明新闻界、司法界、法学界各持的态度，也算一点收获吧！”我觉得他的想法很好，对他的这项工作很感兴趣，这样就有了通讯交往。后来我接到一个电话，对方的声音分明是位女孩儿：“我是王军。”我不禁愕然，这才意识到前面那些“他”字全写错了。这自然怪不得我，这个“军”字，从来代表阳刚之气，木兰从军正因为稀有才会传唱至今：“安能辨尔为雄雌？”

寒来暑往，王军小姐的这部著作终于完成了，她干得很艰苦，据我所知，光提纲就翻了好几个身。这是必定如此的。眼下关于新闻法的书已经出了好几本，人人都说我这是第一本，

◆

这说明了一个客观事实：中国的新闻法学是一块前无古人的并且至今还有一些人害怕问津（连看到新闻法学这个词都害怕）的荒野，没有什么前人的成果可供参考，没有现成的系统资料可供利用，有志者只能是无所依傍地独立地开拓、耕耘。王军在着手她的计划时，那些“初论”、“纲要”也都还没有出世。中国新闻法学的第一批求索者，大家都是摸着石头过的河。正因为付出了双倍乃至多倍的汗水，所以成果得来得也就更值得庆贺。

这本书写得怎么样，我想至少可以说，作者已经实现了自己的“最低纲领”：“理出个头绪，分清个是非。”在这个“至少”以上，还可以说三点：一是完整性，全书对新闻工作者会涉及的法律问题作了较为全面地考察，涉及的问题包括大家十分关心的采访权、报道权、评论权、舆论监督权，长期成为新闻界议论热点的新闻侵害名誉权、隐私权、肖像权问题，以及对于新闻媒介和新闻工作者的行政管理、行业管理、内部管理等有关法律问题，还有专章论述了与新闻法制密切相关的新闻职业道德问题。二是实用性，作者的出发点是新闻工作者法制教学的需要，所以努力面向实际，针对实际，运用实际个案来说明实际问题。全书没有对某些有争议的问题去进行论战，也没有对一些过于专门的法律问题做烦琐地查考，这都是出于实用的需要。三是理论性，全书以法律关系为视角，论述了新闻传播活动中的各方主体以及它们之间的关系。在新闻工作者和公民这方面，突出了权利本位，克服了传统的义务本位，避免了一讲新闻法就是管理约束，一讲管理就是这个不准那个不许，而是理直气壮地讲权利，讲国家、政府对公民权利应当承担的义务，讲公民权利的同时再讲相应的义务，这些在理论上都具新意。任何法律都是把特定领域的社会关系予以规范化，



使之成为受到国家强制力保护和约束的法律关系，任何法律关系都是一定的权利和义务关系，而新闻传播活动所涉及的社会关系可以说是错综复杂，渗透到社会的各个角落，这方面还大有开掘的余地。

王军的业务轨迹是学了法律专业来教新闻，又从新闻专业来研究法律，如同这位美丽的女性却拥有一个壮伟的名字一样，路这样走法的人好像也不多。我主要是说在传统的新闻学界，在我这一代以及较为后来的同行们，几乎清一色的是从新闻专业出身的（即使有别的专业过来的也是由于某种不可抗拒的外力而丢了原先的饭碗来另起炉灶），这种纯血统繁殖的方式无论在广度和深度上都影响着新闻传播学科的开拓与发展。新闻传播活动是一项涉及全社会领域的专业活动，所需要的知识是极其广泛的。且不说就是新闻学和传播学这两门基础理论学科，同其他社会科学学科本来就有着天然的血缘关系，新闻学同政治学，传播学同社会学，它们之间的邻接亲和已是众所周知；而且在这个领域里也不能光靠这两门学问就可以走遍天下，我们知道许多国家的新闻记者必须具有双学科的学历。王军的这本书名叫《新闻工作者与法律》，在新闻工作者里头，谁要是还是以为这两者没有关系的恐怕只能是桃花源中人了。所以新闻传播学科的大厦必须有多种学科的支撑才能拔地而起，许多边缘学科就此应运而生。只消作一个文章检索就不难发现，新闻传播学就像一条大章鱼似的正在把众多的触手伸向四面八方。不过恕我直言，至今这方面真正成气候的似乎也还不多。说到原因其实一点儿也不丢脸：当某位学者在原来的领域已经定型化之后，要他再闯入另一个陌生领域往往显得力不从心。在新闻法学这块土地上，虽然在新闻学和法学这两方面都有人在涉足，但是后一部分人在很大程度上带有客串的性质

质，而前一部分人正如其中的一位先驱者所说：“我国新闻业长期以来几乎没有人从法律的角度来研究它，导致新闻法人才的奇缺，而我们现在这些新闻法研究人员，大都是学新闻的人来钻研法，因此得从头学习法律这门十分严密的学问。”正因为如此，王军之路就格外显得可贵。我以为新闻传播学术队伍必须搞“五湖四海”，必须有计划地吸取不同专业的人士“入伙”，或是直接从事有关的边缘学科的教学和科研，或是再到新闻传播学科来拿一个学位从头发展，不但新闻法学要如此，其他各门新闻什么学都应该如此，这样整个新闻传播学术建设就大有希望。

这本书可以说是显示了作者在独特的业务道路上积累的优势；当然对她本人来说终究还只是一个台阶，从这里将会攀向更高的层楼。

魏永征

2000年7月23日



前 言

一、研究概况

“新闻工作者与法律”，属于新闻法学研究领域里的一个重要课题，1997年被纳入原广播电影电视部的重点课题立项。它与党的大政方针、国家的安定团结、社会的稳定和发展关系密切，有关新闻立法、新闻自由、新闻工作者权利义务、新闻侵权等都是比较敏感的问题，在分寸的把握上难度很大。

自1997年接到此课题后，我立即着手搜集相关材料，做了以下10项工作：

1. 到北京的几家新闻单位了解各单位制定的有关新闻工作者规章、制度的情况，如：中央电视台、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北京电视台、北京人民广播电台、新华社、人民日报社、光明日报社等；

2. 到上海、广州、珠海、深圳等地，了解了《上海法制报》、《南方日报》、《珠海特区报》、深圳电台和电视台等新闻工作者的情况，并与这些新闻单位建立了联系，及时通报信息，掌握最新动态；

3. 与中国记者协会（维权处）密切联系，及时了解全国

各地新闻工作者的情况；

4. 到中宣部、新闻出版署、广电总局等单位了解我国有关新闻工作者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

5. 四处购买有关新闻法学方面的书籍，尤其是介绍国外新闻法学发展动态的书籍，加强自身对新闻法学系统知识的学习；

6. 订阅了各种新闻学和法学杂志，搜集有关新闻法学方面的论述或文章；

7. 参加了中国记协和其他新闻单位组织的近 10 次有关新闻法治、维护新闻工作者合法权益、法制新闻报道、加强舆论监督、拟订新闻仲裁条例等方面的研讨会，了解了新闻实践中急需解决的理论问题和新闻法学的研究动态；

8. 陆续发表了有关庭审直播、热线电话、隐私权保护、舆论监督、隐性采访等方面的论文，梳理清了一些与新闻工作者有关的法律问题；

9. 系统学习了《中国新闻事业史》、《新闻理论》、《传播学》、《马恩列思论新闻》等新闻专业的基础课程，将我国有关新闻工作者政策、法规提炼出来；

10. 密切关注中央领导人对新闻单位的视察活动和对新闻工作发表的重要讲话。

以上 10 项课题研究的基础性工作，耗时比较长，大概花费了两年的时间。

1999 年，我们对所搜集的资料进行了分门别类地整理，并在此基础上参考了国外新闻记者法的模式，将写作的思路建立在“五个基本主体”和“五种基本法律关系”上。

“五个基本主体”：新闻主管机关、新闻机构、新闻工作者、公民（受众、投稿人、报道对象）、法人（企业、事业单



位、非法人组织)。

“五种法律关系”：新闻机构与新闻主管机关的关系；新闻机构与其他国家机关的关系；新闻工作者与新闻主管机关的关系；新闻工作者与新闻单位的关系；新闻媒体与社会公众（公民、法人）的关系。

二、本书的研究目的和指导思想

研究本课题的目的是：立足于我国新闻事业发展的需要，在研究国外新闻记者法和我国新闻工作实践的基础上，分析新闻工作者在社会政治生活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将与新闻工作者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办法总结、提炼出来，使新闻工作者进一步明确自身在社会政治生活中与各方的法律关系。搞清自己的角色定位，正确地行使权利、自觉地履行义务，以促进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

为了达到以上目的，我们研究本课题的指导思想是：立足中国实际，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针，从有利于社会的稳定与进步、有利于新闻事业的发展、有利于提高新闻工作者的综合素质和道德修养出发，对本课题进行全面、系统、深层次的理论探索。

三、结 语

综上所述，经过深入、细致地研究，基本达到了课题的预期目的，本课题不仅总结了与新闻活动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办法，考察了新闻工作者的现状，指出了新闻队伍中存在的问题，而且对新闻工作者与主管机关、与新闻单位、

与公民、法人等几种法律关系做了初步的探讨，结合网络媒体的兴起，对新闻工作者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尽管我国新闻工作者的整体素质是好的或比较好的，但有的新闻工作者的素质还是不能适应新时期新闻工作发展的需要，新闻工作者的法律意识还有待于进一步的提高。但愿本课题能为我国的新闻法治建设做出一点贡献。



作者简介

王军，现为北京广播学院新闻传播学院网络传播教研室副教授，中国社会科学院“新闻与传播法制研究中心”特聘教授，主讲“法学概论”、“新闻与法律”、“广告管理”、“网络政策与法规”等课程，并先后在《法制日报》、《国际广告》、《电视研究》、《江西司法》、《现代传播》、《广播电视研究》、《北京科技报》、《重庆法制报》等媒体上发表多篇文章。参加编写了《法律基础教程》（民法部分，7万字）、《生产、经营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案例精析》（广告法部分，7万字）、《网络新闻传播原理》（网络传播的社会调控部分，3万字）、独立编写了北京广播学院广告学系专用教材《广告管理概论》（23万字）。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闻法律关系	(1)
第一节 新闻法律关系的主体	(4)
一、新闻主管机关	(4)
二、新闻媒介单位	(7)
三、新闻工作者	(9)
四、公民（自然人）	(10)
五、法人	(12)
第二节 新闻法律关系的客体	(15)
一、新闻法律关系客体的概念	(15)
二、新闻法律关系客体的种类	(16)
第三节 新闻法律关系的内容	(18)
一、新闻机构与新闻主管机关之间的管理与 被管理的关系	(18)
二、新闻机构与其他国家机关之间的监督与 被监督的关系	(19)
三、新闻工作者与新闻主管机关之间的管理 与被管理的关系	(22)

四、新闻工作者与新闻机构之间管理与被管理的关系	(24)
五、新闻媒体与社会公众(自然人)之间提供服务 and 接受服务的关系	(27)
第二部分 我国的新闻法律体系	(31)
第一节 宪法	(31)
第二节 法律	(34)
第三节 行政法规	(74)
第四节 地方性法规	(75)
第五节 自治区法规	(76)
第六节 特别行政区的法律	(76)
第七节 部门规章	(77)
第八节 国际条约	(79)
第三部分 新闻工作者的职业道德规范	(80)
第一节 新闻职业道德的起源和发展	(80)
第二节 新闻职业道德的本质特征	(83)
第三节 新闻职业道德规范出台的背景	(85)
第四节 新闻职业道德规范的主要内容	(98)
第五节 新闻工作者职业道德规范的意义	(103)
第六节 欧美及日韩等国的新闻职业道德建设	(106)



第四部分 新闻法学领域的新课题	(121)
课题一：我国的新闻立法进程及主要难点问题	(121)
课题二：有关新闻记者采访报道权的问题	(126)
课题三：隐性采访问题研究	(137)
课题四：肖像权的合理使用	(153)
课题五：新闻与司法的关系	(158)
课题六：隐私权、知情权和采访权的冲突与平衡	(171)
课题七：舆论监督中的法律问题	(182)
课题八：庭审直播中新闻监督与司法公正	(194)
课题九：浅析广播中的“热线直播”节目	(203)
课题十：严禁“有偿新闻”	(212)
课题十一：关于“为消息来源保密”	(217)
课题十二：关于“新闻诽谤”	(221)
课题十三：新闻侵权问题研究	(229)
课题十四：关于“保守国家秘密”	(248)
课题十五：新闻记者的优先权	(256)
课题十六：新闻工作者应有的法律意识	(259)
课题十七：新闻记者的著作权意识	(274)
课题十八：法制新闻节目研究	(286)
课题十九：网络著作权保护问题研究	(293)
课题二十：网络对新闻工作者的挑战	(304)
第五部分 新闻官司案例选	(309)
案例一：沈涯夫、牟春霖诽谤案	(309)
案例二：唐敏诽谤案	(313)
案例三：王发英诉刘真及《女子文学》等四家 杂志侵害名誉权纠纷案	(315)



案例四：徐良诉《上海文化艺术报》、赵伟昌 侵害名誉权纠纷案·····	(320)
案例五：刘晓庆诉羊慧明和《家庭与生活报》 侵害名誉权案·····	(323)
案例六：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诉吴祖光名誉权 纠纷案·····	(324)
案例七：奚弘诉人民日报社、曾坤、史林杰 名誉权纠纷案·····	(326)
案例八：陆俊诉羊城体育报社侵害名誉权案·····	(327)
案例九：李谷一诉声屏周报社、汤生午报道 文章侵犯名誉纠纷·····	(332)
案例十：史可诉诺贝广告有限公司北京分公 司侵害名誉权·····	(338)
第六部分 各国新闻记者法概述·····	(343)
一、新闻记者法·····	(343)
二、英美法系国家·····	(343)
三、大陆法系国家·····	(344)
四、其他国家·····	(347)
后记·····	(352)